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行政院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制定公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行政院依據該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8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4 年度止，分 3 個年度實施。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歲入預算無列數，歲出預算數 3,798 億 8,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實現數 8,177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經修正減列 26 億 3,89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3,585 億 5,58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8 億 3,36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63 億 8,94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663 億 767 萬餘元，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由內政部、財政部及教育部等 9 個主管機關透過「普發現金」、「挹注勞健保及台電」、「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三大主軸，推動 22 項業務（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核定撥付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金 48 萬餘戶，支持中低薪房貸族購置自用住宅；普發現金 2,348 萬餘人，每人新臺幣 6 千元；補助就學貸款 45 萬餘人，減輕就學貸款者還款壓力及經濟負擔；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億元；辦理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10 萬 7,231 件、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 2 萬 3,037 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 31 種 TPASS 定期票方案，15.82 億人次使用；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旅遊促進消費金，653 萬名旅客登記參加抽獎；補助旅宿業者增聘房務及清潔人員，鼓勵業者提高薪資及改善工作條件；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300 億元；農村送暖供應幸福（公益）餐盒逾 989 萬盒；改善道路及農路 630 公里，提升農村社區行車安全；補助 3,963 艘漁船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逾 1,296 萬人次；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分別逾 167 萬人次、171 萬人次；補助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設置據點 181 處，協助弱勢民眾維持基本生活；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消費人數逾 83 萬人，創造 15 億元產值。綜觀本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已有助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惟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仍有精進空間，尚待持續研謀改善，以強化社會韌性，推升國家經濟成長動能。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本特別決算審核完竣，謹依法編具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5
參、重要審核意見	甲—	7

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乙—	1
貳、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乙—	5

丙、平衡表之查核

丙—	1
----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11
肆、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9
伍、歲入超收原因分析簡明表	丁—	21
陸、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分析簡明表	丁—	22
柒、歲出賸餘原因分析簡明表	丁—	24

戊、附錄

112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執行情形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及機關辦理情形	戊—	1
--	----	---

審 編 說 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部分機關於112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

主 管 別	所屬機關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內 政 部	內政部組織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自112年9月20日施行，該部所屬營建署改制更名為國土管理署。
經 濟 部	經濟部組織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自112年9月26日施行，新設商業發展署，另該部所屬工業局、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分別改制更名為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交 通 部	交通部組織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自112年9月15日施行，該部所屬觀光局、公路總局分別改制更名為觀光署、公路局。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	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制定公布，自112年8月1日施行，農業委員會改制更名為農業部，另原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分別改制更名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資料時間：112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甲、總述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制定公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行政院依據該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4 年度止，歲入預算無列數，歲出預算數 3,798 億 8,000 萬元，所需財源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1,998 億 8,000 萬元支應，另據該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77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業發展署）及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專戶孳息收入。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 3,798 億 8,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6 億 3,898 萬餘元，係教育部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3,585 億 5,580 萬餘元（94.39%），應付保留數 78 億 3,364 萬餘元（2.06%），主要係委託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單據未結、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驗收未完成、受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1），其中交通部及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等 2 個主管機關之保留金額，合計達 68 億餘元，占整體應付保留數 87.50%（表 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63 億 8,9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4 億 9,054 萬餘元（3.55%），主要係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預備金未動支、營繕工程結餘等（表 3），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交通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4）。茲將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表 1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7,833	100.00	3,202 (40.88%)	189 (2.42%)	4,441 (56.70%)
1. 委託、補助計畫，或財物採購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815	87.00	2,482	3	4,329
2.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297	3.80	297	—	—
3.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273	3.50	83	158	32
4.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	223	2.86	219	4	—
5. 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尚在執行期限內。	73	0.94	—	—	73
6.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69	0.88	69	—	—
7.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43	0.56	38	0.08	5
8.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24	0.31	—	24	—
9.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11	0.15	11	—	—

表 2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379,880	7,833	2.06
交 通 部	27,400	4,121	15.04
農 業 委 員 會 （ 農 業 部 ）	26,809	2,733	10.19
文 化 部	2,250	179	7.98
經 濟 部	81,689	799	0.98
內 政 部	16,500	—	—
財 政 部	141,646	—	—
教 育 部	22,000	—	—
勞 動 部	30,000	—	—
衛 生 福 利 部	30,604	—	—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979	—	—

註：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3,490	100.00
1.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2,434	92.17
2. 預備金未動支。	979	7.26
3. 營繕工程結餘。	50	0.37
4.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6	0.19

表 4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379,880	13,490	3.55
交 通 部	27,400	5,672	20.70
教 育 部	22,000	3,508	15.95
經 濟 部	81,689	2,003	2.45
衛 生 福 利 部	30,604	474	1.55
農 業 委 員 會（農業部）	26,809	406	1.52
財 政 部	141,646	444	0.31
文 化 部	2,250	0.4	0.02
內 政 部	16,500	—	—
勞 動 部	30,000	—	—
預 備 金（動支後餘額）	979	979	100.00

註：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1,003 萬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3 億 3,051 萬元，動支比率 25.23%。

（一）內政部主管：預算數 165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5 億元（100%）。

（二）財政部主管：預算數 1,416 億 4,6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2 億 227 萬餘元（99.69%），預算賸餘 4 億 4,413 萬餘元（0.31%），主要係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經費之結餘。

（三）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2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6 億 3,898 萬餘元，係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84 億 9,173 萬餘元（84.05%），預算賸餘 35 億 826 萬餘元（15.95%），主要係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經費之結餘。

（四）經濟部主管：預算數 816 億 8,9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8 億 8,628 萬餘元（96.57%），應付保留數 7 億 9,991 萬餘元（0.98%），主要係產業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工程，因採購案流標等情，致影響工期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6 億 8,6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 億 360 萬餘元（2.45%），主要係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五）交通部主管：預算數 274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 億 603 萬餘元（64.26%），應付保留數 41 億 2,102 萬餘元（15.04%），主要係中

央主管之公共運具（包含公路客運及臺鐵）運價調整，未及反映於 TPASS 票價優惠差額，刻正辦理經費結算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7 億 2,7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 億 7,293 萬餘元（20.70%），主要係 TPASS 定期票方案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之結餘。

（六） **勞動部主管**：預算數 30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0 億元（100%）。

（七）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預算數 268 億 91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6 億 6,937 萬餘元（88.29%），應付保留數 27 億 3,305 萬餘元（10.19%），主要係漁業署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等工程，因颱風及海象不佳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4 億 2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673 萬餘元（1.52%），主要係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八） **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數 306 億 4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1 億 2,997 萬餘元（98.45%），預算賸餘 4 億 7,493 萬餘元（1.55%），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九） **文化部主管**：預算數 22 億 5,0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7,013 萬餘元（92.00%），應付保留數 1 億 7,965 萬餘元（7.98%），主要係辦理 2026 臺北時裝週暨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發展等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4,9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0 萬餘元（0.02%），主要係各項藝文振興方案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三、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998 億 8,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無實現數，歲入歲出差短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數 1,80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配合歲出修正減列實現數 26 億 3,898 萬餘元，同額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審定實現數 3,663 億 7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63 億 767 萬餘元（103.50%）。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自 112 至 114 年度止，分 3 個年度實施，列有 22 項業務（工作）計畫，分由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 9 個主管機關執行。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2 項（54.55%），尚待繼續執行者 10 項（45.45%）（表 1），原因詳「壹、預算執行之審核」。茲將各主管機關業務（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表 1 各主管機關業務（工作）計畫執行結果

單位：項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業務（工作） 計畫項數	單位：項	
		已 完 成	尚 待 繼 續 行 執 行
合 計	22	12	10
內 政 部	1	1	—
財 政 部	1	1	—
教 育 部	1	1	—
經 濟 部	5	3	2
交 通 部	2	—	2
勞 動 部	1	1	—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6	1	5
衛 生 福 利 部	3	3	—
文 化 部	1	—	1
預 備 金	1	1	—

一、內政部主管：業務（工作）計畫 1 項，主要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核定撥付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金 48 萬餘戶，支持國內一定收入以下之中低薪房貸族購置自用住宅，計畫已執行完成。

二、財政部主管：業務（工作）計畫 1 項，主要辦理普發現金，每人領取新臺幣 6 千元，讓民眾共享經濟成果果實，計畫已執行完成。

三、教育部主管：業務（工作）計畫 1 項，主要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補助 45 萬餘人償還就學貸款一學期本金或一年本息，減輕就學貸款者還款壓力及經濟負擔，計畫已執行完成。

四、經濟部主管：業務（工作）計畫 5 項，主要辦理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億元，吸收燃料上漲成本，緩漲民生用電；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包含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10 萬 7,231 件、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 2 萬 3,037 件；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 2,838 家企業；引導街區業者導入低

碳化及智慧化措施 2 萬餘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

五、交通部主管：業務（工作）計畫 2 項，主要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輔導 20 個地方政府推動 31 種 TPASS 定期票方案，15.82 億人次使用；TPASS 2.0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36.1 萬人完成記名登錄；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旅遊促進消費金，653 萬名旅客登記參加抽獎；提供旅行社組團來臺獎勵金，5.8 萬團次提出申請；補助旅宿業者增聘房務及清潔人員，鼓勵業者提高薪資及改善工作條件，穩定服務量能，計畫均尚在執行。

六、勞動部主管：業務（工作）計畫 1 項，主要辦理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300 億元，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計畫已執行完成。

七、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業務（工作）計畫 6 項，主要辦理農村送暖，供應幸福（公益）餐盒逾 989 萬盒；新增或升級農業氣象站及網路 248 座，提升農漁業生產區之氣象監測；改善道路及農路 630 公里，提升農村社區行車安全；建置臺中梨山等 8 處林業循環示範場域，建立林業低碳永續循環；補助 3,963 艘漁船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建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新增或增強構造物 155 座、增強水路功能 280 公里、灌溉用水調度 1,300 萬噸／年，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

八、衛生福利部主管：業務（工作）計畫 3 項，主要辦理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維持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永續運作；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逾 1,296 萬人次；辦理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分別逾 167 萬人次、171 萬人次；補助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設置冷藏與冷凍設備據點 181 處，協助弱勢民眾維持基本生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行政作業費逾 444 萬人次，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九、文化部主管：業務（工作）計畫 1 項，主要辦理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消費人數逾 83 萬人，創造 15 億元產值；推動各項藝文振興方案，辦理校外文化體驗及表演藝術文化平權巡演計畫，參與人數分別逾 19 萬人次、36 萬人次，計畫尚在執行。

參、重要審核意見

一、教育部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學生減輕就學貸款還款負擔，惟部分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低於一般學生，仍面臨一定還款壓力，另該方案屬短期措施，對於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畢業後還款負擔紓解效果有限，又原住民族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逾期還款比率明顯高於一般學生，補助款項撥付機制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包含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下同】安心就學，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補助申請學生之貸款利息。另為減輕就學貸款人還款負擔，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在學學生償還最近 1 學期就學貸款本金或畢業生 1 年就學貸款本息，112 至 114 年度累計分配預算數 220 億元，累計執行數 184 億 9,173 萬餘元，執行率 84.05%，已減輕 45 萬餘人就學貸款還款負擔，對於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穩定就學及降低償債壓力具一定程度助益。經運用 Power Query 程式，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所蒐集之大專校院 109 至 113 年度畢業生（畢業學年度為 108 至 112 學年度，下同）資料及串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投保資料，比對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弱勢助學金資料，暨勾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承貸銀行之就學貸款餘額及還款資料，研析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投保薪資情形及就學貸款還款狀況，暨查核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學生減輕就學貸款還款負擔，惟該方案屬短期措施，對於薪資偏低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畢業後還款負擔紓解效果有限：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補助對象，包括：1.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 112 年度在學

學生，且符合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或有撫育 12 歲以下子女等資格，並有就學貸款者，協助償還就學貸款 1 學期本金；2. 112 年度尚在償還就學貸款之畢業生，且其 111 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或有撫育 12 歲以下子女等資格者，補助償還 1 年就學貸款本金及利息。經查，109 至 113 年度畢業之大學（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稱大學）及碩士（日間學制，下稱碩士）學生，按身分別分析，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平均投保薪資分別為 2 萬 8,379 元、2 萬 8,932 元、3 萬 328 元、3 萬 1,916 元及 3 萬 3,476 元；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分別為 2 萬 8,606 元、2 萬 9,149 元、3 萬 530 元、3 萬 1,769 元及 3 萬 3,361 元，均低於一般學生之 2 萬 9,139 元、2 萬 9,712 元、3 萬 1,246 元、3 萬 2,481 元及 3 萬 4,003 元；原住民族學生除 111 年度平均投保薪資 3 萬 512 元低於一般學生外，其餘年度則高於一般學生（表 1）。另 109 至 113 年度畢業之碩士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族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平均投保薪資均低於一般學生（表 1），顯示部分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未如一般學生。次查，109 至 113 年度畢業之大專校院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其就學貸款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平均貸款餘額介於 17 萬 399 元至 23 萬 8,584 元，原住民族學生介於 10 萬 2,287 元至 14 萬 73 元，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表 1 大專校院學生畢業當年度平均投保薪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畢業年度 學位別 身分別	109	110	111	112	113
大學					
一般學生	29,139	29,712	31,246	32,481	34,003
經濟弱勢學生	28,379	28,932	30,328	31,916	33,476
原住民族學生	29,359	30,153	30,512	33,181	34,672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8,606	29,149	30,530	31,769	33,361
碩士					
一般學生	39,006	39,702	40,860	40,925	41,749
經濟弱勢學生	37,432	38,622	39,993	40,219	40,450
原住民族學生	36,104	38,477	39,353	38,324	40,076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7,772	38,626	40,393	40,136	39,924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中大學及外籍學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114 年度畢業生投保資料，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教育部尚在整理分析中。

介於 13 萬 8,345 元至 18 萬 6,754 元；碩士經濟弱勢學生介於 22 萬 6,828 元至 29 萬 9,036 元，原住民族學生介於 10 萬 6,300 元至 19 萬 2,214 元，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介於 16 萬 1,168 元至 21 萬 2,144 元（表 2），尚有逾 10 萬元之就學貸款待清償。由於該方案屬短期措施，對於畢業後薪資偏低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還款負擔紓解效果有限，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已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表 2 截至 115 年 2 月底大專校院學生平均貸款餘額

單位：新臺幣元

學位別 身分別	畢業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大學						
一般學生		201,544	227,138	253,254	287,068	296,964
經濟弱勢學生		170,399	194,621	212,907	221,548	238,584
原住民族學生		102,287	112,834	121,232	122,150	140,07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8,345	147,547	164,549	174,199	186,754
碩士						
一般學生		244,019	254,591	265,780	301,143	323,738
經濟弱勢學生		227,938	226,828	248,789	282,369	299,036
原住民族學生		155,161	106,300	167,811	192,214	184,037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73,400	161,168	204,468	202,881	212,144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中大學及外籍學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就學貸款辦法規定，持續推動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寬緩措施。另配合政府推動「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預計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就學貸款利息調降方案，將持續掌握就學貸款申請及還款狀況，滾動評估放寬就學貸款申請資格、緩繳門檻及調降就學貸款利率等措施，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負擔。

（二）就學貸款係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助學措施，學生畢業後負有還款責任，惟原住民族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畢業後有較高逾期還款風險：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

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學生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經查，109 至 113 年度畢業之大學及碩士學生，其就學貸款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尚未清償人數分別計有 20 萬 6,890 人及 2 萬 5,809 人，就學貸款逾期還款人數分別計有 7,888 人及 597 人，占就學貸款尚未清償人數比率（下稱逾期還款比率）分別為 3.81% 及 2.31%。其中各年度大學經濟弱勢學生逾期還款比率分別為 4.02%、3.26%、2.77%、2.84% 及 1.62%，均低於一般學生之 4.87%、4.71%、4.10%、3.25% 及 2.71%，惟各年度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逾期還款比率分別為 14.77%、11.79%、11.43%、9.39% 及 8.61%，明顯高於一般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09 及 113 年度畢業生逾期還款比率 5.38% 及 2.74%，高於同年度一般學生之 4.87% 及 2.71%（表 3）。另碩士經濟弱勢學生逾期還款比率分別為 1.69%、1.25%、2.00%、1.05% 及 0.89%，均低於一般學生之 2.90%、2.55%、2.77%、

表 3 大專校院學生畢業後就學貸款還款情形

單位：人、%

畢業年度 學位別 身分別	合計		109		110		111		112		113	
	尚未清償人數	逾期還款人數	尚未清償人數	逾期還款比率	尚未清償人數	逾期還款比率	尚未清償人數	逾期還款比率	尚未清償人數	逾期還款比率	尚未清償人數	逾期還款比率
大學	206,890	7,888	37,748	4.85	39,468	4.55	42,605	3.98	44,333	3.26	42,736	2.63
一般學生	166,492	6,444	29,428	4.87	31,380	4.71	34,285	4.10	36,078	3.25	35,321	2.71
經濟弱勢學生	31,685	932	6,709	4.02	6,416	3.26	6,508	2.77	6,328	2.84	5,724	1.62
原住民族學生	2,439	271	440	14.77	475	11.79	525	11.43	511	9.39	488	8.61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274	241	1,171	5.38	1,197	4.34	1,287	3.89	1,416	3.04	1,203	2.74
碩士	25,809	597	4,118	2.79	4,771	2.37	5,129	2.79	5,477	2.01	6,314	1.84
一般學生	22,318	535	3,517	2.90	4,082	2.55	4,406	2.77	4,739	2.11	5,574	1.92
經濟弱勢學生	2,710	37	472	1.69	558	1.25	551	2.00	570	1.05	559	0.89
原住民族學生	83	2	13	—	10	—	11	—	26	3.85	23	4.3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98	23	116	4.31	121	1.65	161	6.21	142	2.11	158	1.90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中大學及外籍學生。

2. 尚未清償人數係指就學貸款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尚未清償人數；逾期還款人數係指學生畢業後至 115 年 2 月底止，有逾期還款紀錄之人數；逾期還款比率係指逾期還款人數除以尚未清償人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2.11%及 1.92%；惟原住民族學生則以 112 及 113 年度畢業生逾期還款比率 3.85%及 4.35%，高於同年度一般學生之 2.11%及 1.92%；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則以 109 及 111 年度畢業生逾期還款比率 4.31%及 6.21%，高於同年度一般學生之 2.90%及 2.77%（表 3），顯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畢業後有較高逾期還款風險，其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逾期還款比率明顯高於一般學生。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持續加強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適時提供諮詢及協助申請貸款緩繳或展延，以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避免逾期造成信用瑕疵。據復：學校已透過大專校院助學措施文宣手冊或講習課程，向學生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承貸銀行並於學生畢業前後以簡訊、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提醒還款事宜。另針對有還款困難者，將適時提供諮詢服務，輔導申請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或延長還款年限等方案，俾協助貸款人妥善規劃還款，避免因逾期還款影響個人信用。

（三）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未採實際扣抵金額分期撥付補助款，嗣因實際補助人數及補助額度未如預期，致鉅額資金長期間置於承貸銀行，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教育部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針對符合補助資格之在學貸款人，扣抵其最近 1 學期貸款本金；非在學貸款人，則扣抵 1 年還款本息，並由政府主動勾稽審查補助資格後，透過承貸銀行辦理扣抵作業。經查，教育部依各承貸銀行預估符合補助資格貸款人數及貸款餘額設算之補助額度，於 112 年 8 月及 11 月分別撥付承貸銀行 129 億 9,283 萬餘元及 81 億 3,788 萬餘元，總計撥付 211 億 3,072 萬餘元，惟教育部未採用實際補助資格審查結果或扣抵金額辦理撥付，嗣因實際補助人數及貸款餘額設算之補助額度未如預期，承貸銀行於 115 年 2 月間繳回計畫結餘款 26 億 3,898 萬餘元，占預算數 220 億元之 12%，致鉅額資金長時間存放於承貸銀行。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嗣後辦理類此補助案件款項撥付機制，按實際審定補助人數或扣抵金額，採分期或分批方式撥付，以避免鉅額資金長期間置於代辦機構，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據復：依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承貸銀行先行設算補助額度總額後，該部按一定比例分期撥付補助經費予承貸銀行統籌支應。另原估算補助額度與實際扣抵金額差異，主要係貸款人同時於 2 家以上承貸銀行辦理就學貸款、部分

貸款人於審查結果送交承貸銀行前已結清貸款所致。嗣後推動類此措施，將與承貸銀行研議妥適撥付機制。

二、經濟部及所屬編列經費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國內產業並逐步恢復生產動能，惟部分傳統產業產值仍未復甦，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化轉型尚乏強化數位韌性配套措施，又業者申請升級轉型，間有補助比率仍低，或案件減碳數據顯有異常，另部分商家於申請計畫補助後，短期間內即歇業或解散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部及所屬為強化企業經濟韌性及競爭力，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下稱疫後特別預算）匡列 316 億 8,980 萬元經費，分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等機關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等 12 項措施（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88 億 8,628 萬餘元，執行率 91.1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及所屬協助國內產業強化疫後經濟韌性，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7 成，另部分傳統產業產值仍未復甦：經濟部及所屬於疫後特別預算辦理 12 項措施（計畫），協助企業強化經濟韌性，惟產業發展署辦理之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 1 項計畫，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9,000 萬元，因該署業務需求將其中 3 億 2,529 萬餘元之經費流用至「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計畫，流用後預算數 19 億 6,47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2 億 3,889 萬餘元，占流用後預算數之 63.06%，未及 7 成，主要係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污水排放建設工程，其中高雄市、桃園市、彰化縣及臺南市等 4 市縣，因多數工廠業者納排意願低，以及工程進度延宕所致。又依經濟部 115 年 2 月 26 日公布之製造業生產價值（下稱產值）統計資料列載，114 年度製造業產值 21 兆 2,837 億元，較疫情期間（109 年度，下同）14 兆 8,637 億元，增加 6 兆 4,199 億元，約 43.19%，製造業生產動能已較疫情期間有所提升，經分析製造業整體回升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電子零組件業」等 2 項行業，114 年度產值較疫情期間提高計 5 兆 1,135 億元，占製造業產值增加金額之 79.65%；反

觀傳統製造業方面，因受全球經貿情勢波動影響，市場需求仍疲弱，其中以成衣及服飾品業 114 年度產值較疫情期間減幅最多，達 17.10%，另尚有紡織業、化學材料及肥料業等 10 項中行業產值亦較疫情期間減少 2.72%至 10.03%間（表 4）。經函請經

表 4 114 年度製造業生產價值較疫情期間減少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行業別	期間	114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製造業生產價值		212,837	148,637	64,199	43.19
1. 成衣及服飾品業		201	242	- 41	- 17.10
2. 紡織業		2,420	2,690	- 269	- 10.03
3. 橡膠製品業		944	1,044	- 99	- 9.56
4. 菸草業		730	804	- 73	- 9.19
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業		3,289	3,588	- 298	- 8.33
6. 家具業		791	849	- 57	- 6.82
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100	107	- 7	- 6.79
8. 化學材料及肥料業		13,345	14,292	- 946	- 6.62
9. 其他製造業		1,953	2,048	- 95	- 4.66
10.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1,796	1,873	- 76	- 4.09
11. 塑膠製品業		3,897	4,006	- 109	- 2.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

濟部持續加強產業輔導並協助轉型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整體經濟韌性。據復：產業發展署業函請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加速趕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補助案件加開專案會議，訂定個案改善目標與期程；經濟部及所屬已與傳統產業公協會保持密切聯繫，並不定期召開產業座談會蒐集業者心聲與需求，納入相關政策推動規劃時參考，加速升級轉型。

（二）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化轉型，尚乏強化數位韌性配套措施，潛存資通安全風險，允宜協同資安專責機關（構）針對中小企業業務規模與特性，輔導建構防範及應處機制，以有效控管資安風險：國際權威勒索軟體分析機構 Coveware by Veeam 2025 年第二季報告指出，全球高達 64% 的社交工程攻擊目標為中小企業，且勒索軟體平均與中位數贖金均較首季成長逾一倍，顯示資安管控實為數位轉型成功關鍵。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因應疫後數位經濟浪潮，於疫後特別預算辦理中

小型製造業升級轉型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7,2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6 億 5,973 萬餘元，執行率 98.17%。經查執行情形，間有未積極協助健全資通安全與控管風險機制，或未與資安專責機關（構）研議防範社交工程與勒索攻擊的數位韌性專案，恐使中小企業轉型數位化面臨重大資安風險，或因個資外洩致損害客戶權益等情。鑑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法掌理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政策規劃、執行，至有關資通安全之配套措施，涉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與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權責，為免事權分散而未能有效整合資源及管控數位轉型衍生之資安風險等情，經函請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同資安專責機關（構）針對中小企業業務規模與特性，輔導建構防範及應處機制，以有效控管資安風險。據復：已與資安專責機關（構）建立合作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兼顧數位創新與風險控管，並輔導業者建立自主管理能力，降低數位轉型衍生之潛在風險。

（三） 產業發展署協助製造業者完成低碳化及智慧化諮詢診斷，惟後續申請升級轉型補助比率仍低，未能充分發揮診斷報告之加值效益，且部分低碳化升級轉型補助案件減碳數據顯有異常：產業發展署為協助製造業因應淨零排放及數位轉型，加速業者導入低碳化及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自 112 年度起，於疫後特別預算之「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項下，推動「補助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10 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下稱製造業升級轉型）、「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下稱以大帶小升級轉型）及「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下稱納管工廠基礎轉型）等 3 項補助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共計補助 2,987 案，核定補助金額 80 億 7,04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產業發展署為協助製造業者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之諮詢、診斷輔導，透過「個案申請」及「以大帶小」等 2 種申請方式提供診斷報告，以利盤點製造業者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之改善潛力及精進方向，辦理後續各項升級轉型工作，並依診斷輔導結果，賡續透過「製造業升級轉型」、「以大帶小升級轉型」模式，補助製造業者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惟該署協助完成低碳化及智慧化診斷輔導之製造業者，分別

有逾 9 成、8 成製造業者迄未申請低碳化、智慧化轉型補助，未能充分發揮診斷報告之加值效益，影響計畫執行效能；2. 補助製造業者辦理低碳化升級轉型共計 558 案，其中減碳量填報為零者計 73 案，甚有已獲節電成效惟未填報減碳量者計 14 案，相關減碳數據顯有異常（表 5），且截至 115 年 4 月

表 5 112 至 114 年度產業發展署低碳化補助案件減碳數據異常情形

單位：案

補助項目	補助案件數	減碳量為零	節電量不為零
合計	558	73	14
製造業升級轉型	398	9	3
以大帶小升級轉型	79	2	—
納管工廠基礎轉型	81	62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17 日止，產業發展署尚未能釐清異常緣由，不利確實掌握業者減碳執行成果，管考機制有待落實等情事，經函請產業發展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協助已完成診斷之製造業者轉介至其他專案資源，並於 115 年度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引導業者投入申請；2. 案件減碳量為零之異常情形，主要係因早期申請未強制填報、統計漏填、計畫終止及尚處建立盤查基準階段等所致，經確認後已補正相關減碳數據；另已將減碳量及用電量列為申請書必填與驗收查核項目，未來將持續加強管理計畫執行內容及案件成效填列作業，確實掌握實際減碳成果。

（四）商業發展署為協助疫後商業振興，補助中小型商業服務業進行智慧低碳轉型升級，惟部分受補助商家於計畫執行後，短期間內即歇業或解散；又線上補助管考作業系統未即時更新案件實際執行狀態，仍仰賴自行控管：商業發展署為協助疫後商業振興，於疫後特別預算推動中小型商業服務業透過智慧科技方式，開創低碳營運與商業模式，辦理疫後商業服務業振興服務升級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 5 億 3,8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5 億 2,115 萬餘元，執行率 96.87%，核定補助 506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補助計畫申請須知所載，計畫推動策略包含提供法務、會計專業及幕僚服務等及時協助，惟查截至 114 年底止，補助結案後，受補助商家營業狀態為「非營業中」者，計 16 家，其中 10 家已歇業或解散，且已歇業或解散之商家，自「非營業」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補助計畫屆期止，小於 6 個月者計 6 家（60%），6 至 12 個月以下者計 3 家（30%），12 個

月以上者 1 家（10%），顯示商業發展署於計畫執行期間，對於受補助商家之實際營運與轉型困境掌握度不足，未能及時給予必要之輔導協助，致受補助商家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旋即歇業或解散；2. 商業發展署為提升計畫管理效益，建置線上補助管考作業系統，規劃自商家提案申請至結案，皆即時於系統端更新，並透過後臺管考作業進度，以降低人工作業錯誤率及增進效率。依據商業發展署自行控管之案件狀態明細資料，經抽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核銷之 346 案，其中 46 案實際進度為「期末審查通過」，惟系統之案件狀態仍顯示為「限期改善」，46 案中屬 113 年度補助案件計 43 案，屬 112 年度補助案件計 3 案，系統即時更新機制允待檢討，又商業發展署既已建置系統控管案件執行情形，卻仍仰賴自行控管，未發揮建置系統應有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商業發展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既有減碳成效追蹤基礎上，適度強化補助結案後之營運觀察及風險資訊蒐集機制，以作為未來補助政策滾動精進之參考；2. 將研議優化系統欄位或調整行政作業與系統登錄之銜接機制，以提升管考效率及資訊即時性。

三、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具正面社會效益，惟國內汽車客運運量迄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允宜持續精進補助策略，以有效達成政策目標。

國內公共運輸自 109 年度起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載客人次及收入均大幅下降，直至 112 年上半年國內疫情趨緩，始逐漸回升。交通部為加強公共運輸疫後振興，並建構便捷、低碳且永續之交通體系，責由該屬公路局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計畫，補助市縣政府推動實施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期透過降低民眾通勤通學成本，達成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引導私人運具使用者逐步移轉使用公共運輸等政策目標。按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國內汽車客運（含公路及市區）運量自 108 年度之 12 億 4,694 萬餘人次，大幅下降至 110 年度之 7 億 9,163 萬餘人次，後雖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9 億 9,153 萬餘人次，惟相較疫情前之運量尚有 2 億 5,540 萬餘人次之差距（表 6），顯示汽車客運載客人次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交通部持續精進補助策略，以有效達成預期政策目標。據復：

將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及友善服務設施，提高私人運具使用者搭乘公共運輸之意願；另為提升汽車客運運量，除提供較高優惠回饋比例、放寬中長途及東部國道客運之回饋門檻外，將持續辦理客運運價與成本檢討、路線優化、駕駛徵才補助及運價補貼等，期有效提升整體公共運輸運量。

表 6 國內汽車客運運量情形

單位：千人次

年度	運具	汽車客運	
		公路(註1)	市區
108		1,246,943	129,358
109		1,078,800	101,655
110		791,638	68,430
111		836,736	67,384
112		959,605	78,563
113		981,652	80,890
114		991,534	81,335

註：1. 公路汽車客運係包含國道客運（行經高速公路）與一般公路客運（行經省道、縣道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四、獎助旅行社組團來臺以促進觀光產業復甦，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進，俾增加來臺觀光團體旅客數，提振觀光產業。

近年來臺旅客旅遊型態逐漸轉變，自由行旅客比率持續提升，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邊境管制措施影響，旅行業營運長期中斷，部分旅行社業者因經營困難解散或停歇業，導致導遊、領隊等專業人力流失，影響入境觀光接待量能。交通部觀光署為協助觀光產業復甦，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計畫，執行項目包含「自由行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提供旅行社組團來臺獎勵金」及「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等3項措施，合計編列預算53億元。其中「提供旅行社組團來臺獎勵金」編列18億元，預計吸引90,000團國際團體旅客來臺，實現數為11億8,663萬餘元，保留數為2億3,212萬餘元，預算執行率78.82%；核准團數57,711團、旅客100萬5,434人次，核准團數約為原預估團數之64.12%，顯示團體獎助執行結果未達原訂目標，允待就其獎助誘因、申請條件或執行機制等檢討優化，俾供後續推動類似計畫參據，經函請交通部觀光署研謀改進。據復：本次執行經驗將作為未來規劃入境旅客獎勵措施之參據，並持續推動國際團體旅客招攬及旅行業輔導措施，暨簡化申請及核銷流程，以增加來臺觀光團體旅客數，提升業者接待量能及經營韌性。

五、政府近年陸續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並修法將政府撥補及最終給付責任入法，以穩定基金財務及被保險人信心，惟勞工保險年金存在領多繳少之結構性問題，導致保險收支差短及未提存責任準備持續擴大，造成政府財務嚴峻負擔，允宜秉持基金永續經營觀點，賡續加強溝通凝聚共識，積極規劃具體可行之年金改革方案，俾確保基金財務韌性及長遠發展，落實保障各世代勞工退休權益。

政府為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自 98 年起實施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統計，114 年度共計核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5,432 億餘元，占全年度保險給付總額（5,949 億餘元）逾 9 成，其中請領一次給付 91,086 件、金額 907 億餘元（占老年給付 5,432 億餘元之 16.70%）；請領年金給付 201 萬餘人（年底）、金額 4,525 億餘元（占老年給付 5,432 億餘元之 83.30%）（表 7）。經

表 7 勞工保險實計老年給付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件、人

年度	給付金額合計	老年一次給付(註 1)		老年年金給付	
		件數	金額	核付人數(年底)	金額
106	343,998,366,794	134,998	146,877,647,842	1,041,873	197,120,718,952
107	348,917,926,052	108,933	121,322,219,047	1,165,766	227,595,707,005
108	373,145,648,944	110,676	117,860,104,290	1,273,387	255,285,544,654
109	405,888,051,136	105,866	123,334,099,922	1,397,302	282,553,951,214
110	411,684,677,379	93,646	101,472,384,391	1,492,650	310,212,292,988
111	429,232,528,971	85,548	91,130,443,278	1,597,562	338,102,085,693
112	468,236,737,742	101,425	92,767,029,168	1,742,093	375,469,708,574
113	502,805,693,543	89,332	85,180,014,421	1,870,922	417,625,679,122
114	543,264,898,326	91,086	90,731,215,144	2,015,310	452,533,683,182

註：1. 老年一次給付包含：老年一次金、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老年差額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公布統計資料。

查，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呈現高齡化趨勢，老年年金請領人數逐年上升，由 106 年底之 104 萬餘人，上升至 114 年底之 201 萬餘人，老年年金給付金額亦由 106 年度之 1,971 億餘元，上升至 114 年度之 4,525 億餘元，隨著老年年金請領人數及金額之增加，自 106 年度起，各年度勞工保險保費收入已不敷支應保險給付（表 8），保費收支差短由 106 年度之 272 億餘元，攀升至 114 年度之 702 億餘元。政府為穩定基金

表 8 勞工保險基金收支餘絀及基金餘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保險給付	保費收支餘額 (差短)	其他保險業 務淨收(支)	業務收支結餘 (短絀)	投資收益 (損失)	本期結餘 (短絀)	本期累計基金餘額 (投資運用規模)
106	3,557	3,829	- 272	- 5	- 277	530	253	7,022
107	3,646	3,896	- 249	- 5	- 255	- 158	- 413	6,641
108	3,933	4,156	- 222	- 1	- 224	896	671	7,187
109	4,006	4,487	- 481	195	- 286	642	355	7,624
110	4,279	4,563	- 283	215	- 68	728	660	8,215
111	4,432	4,814	- 381	295	- 86	- 589	- 675	7,534
112	4,765	5,206	- 440	547	106	1,100	1,207	8,728
113	4,886	5,546	- 659	1,297	637	1,629	2,266	10,919
114	5,247	5,949	- 702	1,293	591	1,598	2,189	13,0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財務及被保險人信心，自 109 年度起持續編列公務預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補挹注勞工保險基金，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撥補金額達 3,870 億元；另 115 年度公務預算、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將再撥補 1,300 億元挹注基金財務。在政府持續撥補基金情況下，雖有效彌平當年度保險收支差短，然據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14 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載述，1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負債為 15 兆 6,266 億餘元，扣除基金結餘 1 兆 3,035 億餘元，未提存精算負債高達 14 兆 3,231 億餘元，相較 113 年底之未提存精算負債 13 兆 7,406 億餘元，精算負債 1 年增加 5,825 億餘元，顯示基金財務缺口持續擴大，政府撥補基金助益有限。復查，依據勞工保險局 113 年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結果(精算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最適平衡費率為 31.42%，如不攤提過去未提存精算負債之平衡費率為 17.19%，均高於現行費率(114 年為 11.5%，116 年將調至上限 12.0%)，顯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之根本問題，主要係「繳少領多」之制度設計所致。行政院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經營，前於 101 年及 106 年兩度啟動年金制度改革，兩次改革方案內涵，均規劃漸進式調整年金給付之平均月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其中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由現行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修正逐年延長至 180 個月，因各界對於修正案未有共識，致未完成修法，惟同時期推動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順利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將退休金計算基準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 15 年（亦即 180 個月）之平均俸（薪）額，又同為社會保險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於 103 年已率先將養老給付之計算基準，修改按前 10 年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以 114 年 8 月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核付情形為例，當月份核付老年年金人數 196 萬 8,812 人、核付金額 381 億 184 萬餘元，如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將老年年金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基準，由現行最高 60 個月（38,101 元）延長為最高 120 個月（34,493 元），該月份老年年金核付金額可減省 64 億餘元，推估全年度可減省 775 億餘元，顯示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可使年金計算更趨合理化，有助減緩基金財務負擔，及符合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並可藉此導正部分被保險人長期高薪低報之投機行為。按近年來政府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健全，穩定勞工信心，除連年撥補預算挹注基金財務外，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及第 69 條規定，將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基金入法，並明定勞工保險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惟隨著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未來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將逐年下滑，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及金額則將逐年增加，保險收支差短勢將持續擴大，加劇政府財務負擔。鑑於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之健全，攸關各世代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為有效強化勞工保險基金財務韌性，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經函請勞動部秉持基金永續經營觀點，針對勞工保險年金現存制度性問題，賡續加強溝通凝聚共識，積極規劃具體可行之年金改革方案，俾確保基金財務韌性及長遠發展，落實保障各世代勞工退休權益。據復：先進國家因應年金財務問題，多同時針對收入面及給付面，採取包括提高保險費率、降低給付水準、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延後退休年齡及政府資源挹注等檢討措施，惟考量財務改善措施，尚須兼顧退休保障適足性及保費負擔，各界仍有不同意見，須審慎處理，

未來將審酌勞工保險財務及兼顧政府財政可負擔性，持續編列預算撥補基金，並關注勞工保險財務狀況，妥為因應，以確保勞工給付權益。

六、農田水利署為強化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能力，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維護作業及推動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惟部分埤塘多年未清淤及水情監測設備尚未全面建置，致影響蓄水庫容及區域水資源之調配管理，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衝擊，除積極推動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度）外，另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下稱疫後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141 億 6,930 萬元，全數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計畫，藉由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並建構自動化監測及智慧管理決策系統，提高區域內有效雨量之利用率，促進農業灌溉用水資源合理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為強化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量能，辦理埤塘改善及清淤浚深作業，惟部分埤塘已多年未曾放水清理，致塘底泥沙廢棄物淤積影響蓄水庫容及灌溉水質：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歷年（90 至 113 年度）統計資料，臺灣平均年雨量最高為 94 年度之 3,568 毫米、最低為 91 年度之 1,572 毫米，上下波動劇烈，顯示臺灣氣候缺乏穩定之規律，且因地勢坡陡流急、降雨時空分布不均、水庫淤積、調蓄設施容量有限等問題影響，每年約有半數以上之降雨直流入海，平均水資源利用率（可利用總水量占總降雨量之比率）未達 20%。農田水利署為善用埤塘之水量調蓄功能，有效發揮其於汛期作為小型滯洪池，降低水患風險，及蓄存豐水期間降雨，於枯水或乾旱期供給補注灌溉用水等調蓄水量功能，爰規劃透過工程及管理手段，辦理埤塘改善及清淤浚深作業，增加灌溉調蓄設施空間，以提高農業灌溉用水調蓄能力。經查，農田水利署宜蘭、桃園、石門等 8 個管理處轄管之埤塘計 651 處，因改制前受限土方清運去化困難鮮少清淤，為強化埤塘蓄水效能，該署於疫後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經費補助各管理處辦理埤塘庫容改善及清淤工程，以增加調蓄空間及提升農業灌溉用水調度韌性，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辦理桃園等 4 個管理處 21 處埤塘庫容改善及清淤作業（表 9），惟仍有 630 處埤塘已多年未曾放水清理，致塘底泥沙廢棄物淤積影響蓄水庫容，及埤塘水質優養化問題時有所聞。經函請農田水利署分年分區排定轄管埤塘清淤及浚深作業，以提升埤塘水源蓄存量，確保水資源有效運用，並達成防災減災效果。據復：將持續考量埤塘蓄水狀況、土方去化媒合及工程施作斷水期程等各項因素，於有限量能下，加強辦理農業水庫及埤塘清淤作業，以逐步提升水資源及防災韌性。

表 9 各管理處轄管埤塘維護管理情形

單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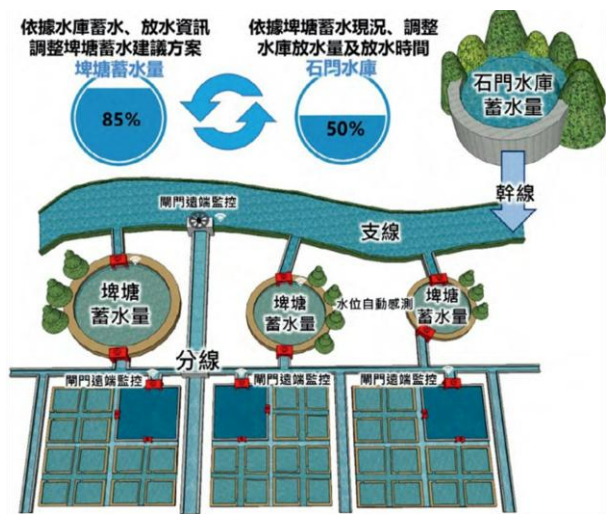
管理處	轄管埤塘	庫容改善及清淤作業	
		已辦理	尚未辦理
合計	651	21	630
宜蘭	15	—	15
桃園	268	8	260
石門	330	5	325
新竹	1	—	1
苗栗	4	—	4
嘉南	21	5	16
高雄	4	3	1
花蓮	8	—	8

註：1. 統計期間：111 年度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衝擊，推動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惟相關監測設備尚未全面建置，不利區域水資源之調配管理：農田水利署為強化臺灣農業生產環境水資源使用韌性及調適氣候變遷衝擊，積極建置水位計以掌握埤塘及農業水庫水位及蓄水量之資料，逐步將監測資料收錄至農業水資源物聯網（IoA2.0）系統平台及智慧灌溉作業平臺進行應用，並持續強化灌溉水文及灌溉管理研究，加強基本資料蒐集並導入新技術，運用智慧配水及調配模式，有效串聯水庫及埤塘水源，進行機動調配，降低資訊蒐集成本並精進輸配水技術，提高農業抗旱能力。另藉由智慧農業管理決策系統（圖 1），即時監控衛星影像、降雨情勢、埤塘蓄水、水庫水情、耕作情勢，透過遙測技術、田間感測元件，精準用水、智慧灌溉，並強化渠道流量自動化測報、改善瓶頸段及運用田間末端管路化，以降低輸配水損失、操作損失，提升灌溉配水效率。經查，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轄管埤塘計有 651 處，惟建置水位與蓄水量即時監測設備者僅 279 處，其中監測資料已納入 IoA2.0 系統平台或智慧灌溉作業平臺管理範圍者，計桃園管理處 259 處、石門管理處 8 處及嘉南管理處 2 處（表 10），尚未全面建置水位與蓄水量即時監測設備，不利區域水資源之調配管理。經函請農田水利署積極完善所轄埤塘及調蓄池之水情監測設備，俾利掌握水資源競用區用水平

圖 1 智慧化演算提升農業水資源調度效率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傳媒」網站資料。

表 10 各管理處轄管埤塘水情監測情形

單位：處

管理處	轄管 埤塘	已設置 水位計	監測資料上傳	
			IoA2.0 系統平台	智慧灌溉 作業平臺
合計	651	279	259	269
宜蘭	15	—	—	—
桃園	268	260	259	259
石門	330	15	—	8
新竹	1	—	—	—
苗栗	4	—	—	—
嘉南	21	4	—	2
高雄	4	—	—	—
花蓮	8	—	—	—

註：1. 統計日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衡及整合農業水情與環境資訊，提高智慧配水與農業用水管理決策效能。據復：將持續依據埤塘管理需求逐步設置監測設備，並將監測資料介接至智慧灌溉作業平臺及整合農業水情與環境資訊，以提高農業用水管理決策效能。

七、衛生福利部補助各市縣實（食）物銀行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有助拓展服務資源，惟近 3 年實際受益總人次未及預期之半數，設備運用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又現行據點服務資訊公開方式，不利部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查詢利用，允宜研議改善，以協助弱勢民眾獲取相關慈善資源。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加強照顧弱勢族群，以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預算金額 7,088 萬餘元，規劃於 112 至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實（食）物銀行據點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共計 157 處，實際核定 181 處，已達規劃設置目標。據衛福部預估，計畫於該 3 年度受益人次可達 120 萬人次，惟查實際受益總人次為 55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64 萬餘人次，約 54.02%（表 11），

表 11 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受益人次

單位：人次、%

年度	預估受益人次 (A)	實際受益人次 (B)	比較增減 (C)	比率 (C/A×100)
合計	1,200,000	551,781	- 648,219	- 54.02
112	250,000	55,494	- 194,506	- 77.80
113	400,000	219,595	- 180,405	- 45.10
114	550,000	276,692	- 273,308	- 49.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顯示補助相關據點設備之運用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另衛福部已於該部網站彙整公開各市縣實（食）物銀行捐贈及申請窗口資訊，包含聯絡電話及建立部分市縣網站之連結等。按政府推動實（食）物銀行之政策目的，係以實物給付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近貧者維持基本生活需求，又據該部發布「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調查發現，逾 3 成身心障礙者感到收入不敷實際需要，反映經濟弱勢身障者具使用實（食）物銀行服務之需求，惟衛福部網站所列部分市縣服務資訊僅載列電話、分機及負責單位，不利聽覺、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查詢利用。參考部分先進國家之實（食）物銀行網站資訊呈現方式，舉如美國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NYC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之「Food HELP NYC」互動式地圖，民眾於網頁輸入郵遞區號或地點後，即可快速查詢鄰近食品分發站等服務資源，並可供下載包含據點名稱、地址、電話及服務時間等資訊之完整清單，供視覺障礙者搭配輔具讀取內容，避免因瀏覽網頁過程須一再切換頁面而偏離正確資訊查詢路徑，其資訊呈現方式及查詢功能可資借鏡參考精進服務資訊公開方式。經函請衛福部持續追蹤考核計畫補助設備運用情形，並借鏡先進國家經驗研議優化網站友善使用介面，以協助弱勢民眾獲取相關慈善資源。據復：將請地方政府持續盤點補助設備運用情形，包含設備啟用狀況、物資保存量能、物資來源、服務人次及物資發放情形，並將實（食）物銀行公開資訊納入該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及鼓勵各市縣政府檢視實（食）物銀行資訊公開方式，逐步建立更友善、便利之服務資訊傳遞模式，以提升弱勢民眾取得資源之可近性。

八、文化部推動發放文化禮金、表演藝術偏鄉巡演與校外文化體驗等措施，有助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惟符合資格青年未領取文化禮金之比率逐年上升；逾 5 成偏鄉地區尚未納入表演藝術偏鄉巡演範圍；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校外文化體驗參與率低於 5 成，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鼓勵民眾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後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發展，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

預算編列 22 億 5,020 萬元，推動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產業精準振興、文化體驗、強化藝文平權及壯大藝術內容等 5 項措施，施行期間為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2 億 4,979 萬餘元，執行率 99.98%。另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度單位預算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1 億 3,007 萬餘元，辦理文化禮金發放及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等相關工作，累計執行數 41 億 1,695 萬餘元，執行率 99.6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辦理文化禮金政策，符合資格青年未領取率逐年上升：文化部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於 112 年優先針對 18 至 21 歲符合資格青年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及文化禮金（下統稱文化禮金），每人 1,200 點（1 點價值新臺幣 1 元）之文化幣，作為藝文消費折抵使用。並自 113 年起朝常態化推動，擴大延伸至 16 至 22 歲青年，為進一步開闊青年視野，使藝文向下扎根，114 年起除原有 16 至 22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文化幣外，亦試辦推動 13 至 15 歲青少年每人 600 點文化幣之措施，期能建立藝文體驗及消費之生態圈。112 至 114 年度符合發放文化禮金資格之青年，截至各年度領取使用期限止，未領取人數分別為 11 萬 632 人（11.23%）、21 萬 5,907 人（14.34%）及 36 萬 8,970 人（17.87%）（表 12），合計 69 萬 5,509 人次，推估減少創造藝文

表 12 文化禮金符合資格者未領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領取使用期限	年齡層	符合資格人數		
				未領取人數	比率
112	合計		984,730	110,632	11.23
	112.6.6— 113.6.30	18 歲	205,967	17,443	8.47
		19 歲	216,554	18,554	8.57
		20 歲	227,264	24,259	10.67
		21 歲	334,945	50,376	15.04
113	合計		1,505,625	215,907	14.34
	113.1.1— 13.12.31	16 歲	198,830	40,541	20.39
		17 歲	204,517	26,778	13.09
		18 歲	204,598	22,696	11.09
		19 歲	205,996	22,685	11.01
		20 歲	216,595	26,165	12.08
		21 歲	227,303	32,388	14.25
		22 歲	247,786	44,654	18.02
114	合計		2,065,215	368,970	17.87
	114.1.1— 114.12.31	13—15 歲	605,916	183,202	30.24
		16 歲	194,867	26,559	13.63
		17 歲	198,832	22,821	11.48
		18 歲	205,789	22,668	11.02
		19 歲	206,584	23,884	11.56
		20 歲	208,067	25,223	12.12
		21 歲	218,237	29,482	13.51
		22 歲	226,923	35,131	15.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產業產值約 10 億 8,703 萬餘元，且未領取率有逐年上升情形，其中 114 年度試辦推動 13 至 15 歲青少年文化禮金之平均未領取率為 30.24%，遠高於其他年齡層（表 12），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於 115 年度導入遊戲化機制，透過聯名國內角色 IP、會員等級及徽章蒐集等措施，引導青少年多元文化探索，累積藝文參與習慣，以提升文化幣領用率。

（二）辦理表演藝術偏鄉巡演計畫，逾 5 成偏鄉地區尚未納入巡演範圍：文化部為推動疫後藝文產業復甦、穩定表演藝術團隊營運，並落實文化平權，辦理表演藝術偏鄉巡演計畫，藉由補助表演藝術團隊深入非市區或偏鄉地區展演，支持團隊創作動能，拓展藝文欣賞人口。該部 112 至 114 年度核定表演藝術偏鄉巡演計畫（包含大型庄頭劇場巡演及偏鄉巡演）計 151 件，補助金額 2 億 5,330 萬餘元，已至全臺本島及離島地區 161 個鄉鎮市區進行表演藝術偏鄉巡演，總參與人次達 53 萬餘人次，惟其中屬偏鄉地區者計 120 個鄉鎮市區（表 13），占整體 241 個偏鄉地區之 49.79%，仍有逾 5 成之偏鄉地區尚未納入巡演範圍，其中苗栗縣、連江縣及桃園市偏鄉地區

表 13 112 至 114 年度表演藝術偏鄉巡演計畫於各市縣偏鄉地區辦理情形

單位：個、%

項次	市縣別	偏鄉地區（註2）					項次	市縣別	偏鄉地區（註2）				
		已巡演		未巡演					已巡演		未巡演		
		地區	比率	地區	比率	地區			比率	地區	比率	地區	比率
合計		241	120	49.79	121	50.21	10	宜蘭縣	6	3	50.00	3	50.00
1	新北市	13	10	76.92	3	23.08	11	屏東縣	23	11	47.83	12	52.17
2	雲林縣	17	13	76.47	4	23.53	12	臺東縣	15	6	40.00	9	60.00
3	南投縣	13	9	69.23	4	30.77	13	新竹縣	12	4	33.33	8	66.67
4	臺中市	12	8	66.67	4	33.33	14	澎湖縣	6	2	33.33	4	66.67
5	金門縣	6	4	66.67	2	33.33	15	臺南市	28	9	32.14	19	67.86
6	花蓮縣	10	6	60.00	4	40.00	16	桃園市	8	2	25.00	6	75.00
7	嘉義縣	17	10	58.82	7	41.18	17	連江縣	4	1	25.00	3	75.00
8	彰化縣	16	9	56.25	7	43.75	18	苗栗縣	14	2	14.29	12	85.71
9	高雄市	21	11	52.38	10	47.62							

註：1. 本表依已巡演比率由大到小排列。

2. 文化部參酌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名單界定全臺本島及離島之偏鄉地區，計有新北市等 18 個市縣（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4 市縣除外）之 241 個鄉鎮市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巡演比率未及3成，以苗栗縣僅14.29%為最低，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鼓勵表演團隊開發多樣型態節目，以因應不同地區之展演環境，並前往巡演比率偏低之市縣或尚未納入巡演範圍之偏鄉地區展演，以促進城鄉藝文均衡發展。

（三）辦理校外文化體驗計畫，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低於5成：文化部為協助藝文產業疫後振興及擴大藝文消費，112至114年度與21個市縣合作辦理校外文化體驗計畫，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推動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藉由走訪各地藝文場館培養學子對文化藝術之興趣及感知，培育藝文欣賞人口。執行結果，計有2,905校參與，參與人數及遊覽車出車數分別為19萬餘人次及6,151車次，已達15萬人次及4,000輛遊覽車次之計畫目標。其中偏遠地區學校（含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計931校參與，占113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1,654校之56.29%，惟臺中市等6市縣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低於5成（表14），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倘有校外文化體驗相關計畫，將透過現地訪視及交流觀摩等方式，輔導合作單位調整執行，以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

表14 112至114年度校外文化體驗計畫於各市縣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情形

單位：校、%

項次	市縣別	偏遠地區學校（註2）			項次	市縣別	偏遠地區學校（註2）		
			參與學校	比率				參與學校	比率
合計		1,654	931	56.29	10	臺東縣	95	61	64.21
1	基隆市	2	2	100.00	11	雲林縣	145	87	60.00
2	連江縣	9	9	100.00	12	彰化縣	117	70	59.83
3	宜蘭縣	37	31	83.78	13	新北市	88	48	54.55
4	金門縣	26	20	76.92	14	臺中市	77	37	48.05
5	澎湖縣	53	38	71.70	15	南投縣	138	66	47.83
6	嘉義縣	125	85	68.00	16	花蓮縣	94	44	46.81
7	新竹縣	59	40	67.80	17	臺南市	158	72	45.57
8	苗栗縣	84	56	66.67	18	屏東縣	163	67	41.10
9	高雄市	118	78	66.10	19	桃園市	66	20	30.30

註：1. 本表依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比率由大到小排列。

2. 偏遠地區學校包含離島地區學校、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另臺北市已自辦相關計畫，未申請本計畫補助，新竹市及嘉義市無偏遠地區學校。

3. 參與學校排除重複申請之學校（不同班級）。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乙、最終審

壹、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	81,773,326	81,773,326
（一）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	4,585,830	4,585,830
（二）財 產 收 入	—	68,389,047	68,389,047
（三）其 他 收 入	—	8,798,449	8,798,449
二、歲 出 合 計	379,880,000,000	369,028,441,060	366,389,452,897
（一）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18,295,572,000	308,898,470,157	306,259,481,994
（二）社 會 福 利 支 出	60,604,908,000	60,129,970,903	60,129,970,903
（三）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979,520,000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379,880,000,000	- 368,946,667,734	- 366,307,679,571

定數額表

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81,773,326	--	—	—
5.61	4,585,830	--	—	—
83.63	68,389,047	--	—	—
10.76	8,798,449	--	—	—
100.00	- 13,490,547,103	- 3.55	- 2,638,988,163	- 0.72
83.59	- 12,036,090,006	- 3.78	- 2,638,988,163	- 0.85
16.41	- 474,937,097	- 0.78	—	—
—	- 979,520,000	- 100.00	—	--
100.00	13,572,320,429	- 3.57	2,638,988,163	- 0.72

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79,880,000,000	100.00	369,028,441,060	100.00
(一)歲 入	—	—	81,773,326	0.02
(二)債 務 之 舉 借	199,880,000,000	52.62	—	—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 節 因 應 數	180,000,000,000	47.38	368,946,667,734	99.98
二、支 出 合 計	379,880,000,000	100.00	369,028,441,060	100.00
歲 出	379,880,000,000	100.00	369,028,441,060	100.00

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366,389,452,897	100.00	- 13,490,547,103	- 3.55
81,773,326	0.02	81,773,326	--
—	—	- 199,880,000,000	- 100.00
366,307,679,571	99.98	186,307,679,571	103.50
366,389,452,897	100.00	- 13,490,547,103	- 3.55
366,389,452,897	100.00	- 13,490,547,103	- 3.55

參、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99,880,000,000	—	—	—	—	- 199,880,000,000	- 100.00
二、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180,000,000,000	368,946,667,734	366,307,679,571	—	366,307,679,571	186,307,679,571	103.50

丙、平衡表之查核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平衡表原列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 4,235,916,802 元、負債 844,377,846 元及淨資產 3,391,538,956 元，茲將行政院原列平衡表科目及金額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均為流動資產，包括應收款項 2,688,193 元，預付款 1,877,002,906 元，預付其他政府款 2,356,225,703 元，合計 4,235,916,802 元，占 100.00%。
- 二、負債類：均為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 252,862,309 元，應付其他基金款 202,731,381 元，應付其他政府款 388,784,156 元，合計 844,377,846 元，占 19.93%。
- 三、淨資產類：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 3,391,538,956 元，占 80.07%。

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出實現數 2,638,988,163 元，決算審定後之資產總額 6,874,904,965 元，負債總額 844,377,846 元，淨資產總額 6,030,527,119 元。茲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流動資產		4,235,916,802	流動負債		844,377,846
應收款項	2,688,193		應付款項	252,862,309	
預付款	1,877,002,906		應付其他基金款	202,731,381	
預付其他政府款	2,356,225,703		應付其他政府款	388,784,156	
原列資產總額		4,235,916,802	原列負債總額		844,377,846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638,988,163	調整後負債總額		844,377,846
減列歲出實現數	2,638,988,163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3,391,538,956	
			原列淨資產總額		3,391,538,956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638,988,163
			減列歲出實現數	2,638,988,163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6,030,527,119
調整後資產總額		6,874,904,965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6,874,904,965

丁、其他

壹、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1	1	1	總 計	—	81,773,326	—	—	81,773,326
				(1.規費及罰款收入)	—	4,585,830	—	—	4,585,8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585,830	—	—	4,585,830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	3,014,475	—	—	3,014,475
				賠償收入	—	3,014,475	—	—	3,014,475
				一般賠償收入	—	3,014,475	—	—	3,014,475
				公路總局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屬)	—	151,728	—	—	151,728
				賠償收入	—	151,728	—	—	151,728
				一般賠償收入	—	151,728	—	—	151,728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	1,189,557	—	—	1,189,557
				賠償收入	—	1,189,557	—	—	1,189,557
				一般賠償收入	—	1,189,557	—	—	1,189,557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 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	9,300	—	—	9,300
				賠償收入	—	9,300	—	—	9,300
				一般賠償收入	—	9,300	—	—	9,300
				衛生福利部	—	220,770	—	—	220,770
				賠償收入	—	220,770	—	—	220,770
				一般賠償收入	—	220,770	—	—	220,770
2	1	1	1	(2.財產收入)	—	68,389,047	—	—	68,389,047
				財產收入	—	68,389,047	—	—	68,389,047
				經濟部	—	629,463	—	—	629,463

附表

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81,773,326	—	—	81,773,326	100.00	81,773,326	--	—	—
4,585,830	—	—	4,585,830	5.61	4,585,830	--	—	—
4,585,830	—	—	4,585,830	5.61	4,585,830	--	—	—
3,014,475	—	—	3,014,475	3.69	3,014,475	--	—	—
3,014,475	—	—	3,014,475	3.69	3,014,475	--	—	—
3,014,475	—	—	3,014,475	3.69	3,014,475	--	—	—
151,728	—	—	151,728	0.19	151,728	--	—	—
151,728	—	—	151,728	0.19	151,728	--	—	—
151,728	—	—	151,728	0.19	151,728	--	—	—
1,189,557	—	—	1,189,557	1.45	1,189,557	--	—	—
1,189,557	—	—	1,189,557	1.45	1,189,557	--	—	—
1,189,557	—	—	1,189,557	1.45	1,189,557	--	—	—
9,300	—	—	9,300	0.01	9,300	--	—	—
9,300	—	—	9,300	0.01	9,300	--	—	—
9,300	—	—	9,300	0.01	9,300	--	—	—
220,770	—	—	220,770	0.27	220,770	--	—	—
220,770	—	—	220,770	0.27	220,770	--	—	—
220,770	—	—	220,770	0.27	220,770	--	—	—
68,389,047	—	—	68,389,047	83.63	68,389,047	--	—	—
68,389,047	—	—	68,389,047	83.63	68,389,047	--	—	—
629,463	—	—	629,463	0.77	629,463	--	—	—

壹、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	1		財 產 孳 息	—	629,463	—	—	629,463
			1	利 息 收 入	—	629,463	—	—	629,463
	2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	30,998,520	—	—	30,998,520
			1	財 產 孳 息	—	30,998,520	—	—	30,998,520
		1		利 息 收 入	—	30,998,520	—	—	30,998,520
			1	中 小 企 業 處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1,162,739	—	—	1,162,739
	3			財 產 孳 息	—	1,162,739	—	—	1,162,739
			1	利 息 收 入	—	1,162,739	—	—	1,162,739
	4			公路總局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屬)	—	451,949	—	—	451,949
			1	財 產 孳 息	—	451,949	—	—	451,949
		1		利 息 收 入	—	451,949	—	—	451,949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	364,505	—	—	364,505
	5			財 產 孳 息	—	364,505	—	—	364,505
			1	利 息 收 入	—	364,505	—	—	364,505
	6			衛 生 福 利 部	—	34,781,871	—	—	34,781,871
			1	財 產 孳 息	—	34,781,871	—	—	34,781,871
		1		利 息 收 入	—	34,781,871	—	—	34,781,871
			1	(3.其 他 收 入)	—	8,798,449	—	—	8,798,449
3	1			其 他 收 入	—	8,798,449	—	—	8,798,449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國 際 貿 易 署)	—	8,798,449	—	—	8,798,449
			1	雜 項 收 入	—	8,798,449	—	—	8,798,449
			1	其他雜項收入	—	8,798,449	—	—	8,798,449

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續）

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629,463	—	—	629,463	0.77	629,463	--	—	—
629,463	—	—	629,463	0.77	629,463	--	—	—
30,998,520	—	—	30,998,520	37.91	30,998,520	--	—	—
30,998,520	—	—	30,998,520	37.91	30,998,520	--	—	—
30,998,520	—	—	30,998,520	37.91	30,998,520	--	—	—
1,162,739	—	—	1,162,739	1.42	1,162,739	--	—	—
1,162,739	—	—	1,162,739	1.42	1,162,739	--	—	—
1,162,739	—	—	1,162,739	1.42	1,162,739	--	—	—
451,949	—	—	451,949	0.55	451,949	--	—	—
451,949	—	—	451,949	0.55	451,949	--	—	—
451,949	—	—	451,949	0.55	451,949	--	—	—
364,505	—	—	364,505	0.45	364,505	--	—	—
364,505	—	—	364,505	0.45	364,505	--	—	—
364,505	—	—	364,505	0.45	364,505	--	—	—
34,781,871	—	—	34,781,871	42.53	34,781,871	--	—	—
34,781,871	—	—	34,781,871	42.53	34,781,871	--	—	—
34,781,871	—	—	34,781,871	42.53	34,781,871	--	—	—
8,798,449	—	—	8,798,449	10.76	8,798,449	--	—	—
8,798,449	—	—	8,798,449	10.76	8,798,449	--	—	—
8,798,449	—	—	8,798,449	10.76	8,798,449	--	—	—
8,798,449	—	—	8,798,449	10.76	8,798,449	--	—	—
8,798,449	—	—	8,798,449	10.76	8,798,449	--	—	—

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379,880,000,000	361,194,791,650	844,377,846	6,989,271,564	369,028,441,060
			(1.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18,295,572,000	301,064,820,747	844,377,846	6,989,271,564	308,898,470,157
			農 業 支 出	26,809,160,000	23,669,375,710	405,459,605	2,327,592,376	26,402,427,691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3,386,190,000	2,653,377,565	5,700,672	402,374,871	3,061,453,108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386,190,000	2,653,377,565	5,700,672	402,374,871	3,061,453,108
	2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330,000,000	1,229,220,455	990,596	82,966,212	1,313,177,263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330,000,000	1,229,220,455	990,596	82,966,212	1,313,177,263
	3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150,000,000	3,016,560,218	38,040,885	43,678,068	3,098,279,171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150,000,000	3,016,560,218	38,040,885	43,678,068	3,098,279,171
	4		漁業署及所屬	4,312,500,000	2,193,850,189	347,726,300	1,763,539,575	4,305,116,064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312,500,000	2,193,850,189	347,726,300	1,763,539,575	4,305,116,064
	5		農糧署及所屬	461,170,000	407,067,283	13,001,152	35,033,650	455,102,085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61,170,000	407,067,283	13,001,152	35,033,650	455,102,085
	6		農田水利署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	—	14,169,300,000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	—	14,169,300,000
2			工 業 支 出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1		營建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1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58,555,803,487	844,377,846	6,989,271,564	366,389,452,897	100.00	- 13,490,547,103	- 3.55	- 2,638,988,163	- 0.72
298,425,832,584	844,377,846	6,989,271,564	306,259,481,994	83.59	- 12,036,090,006	- 3.78	- 2,638,988,163	- 0.85
23,669,375,710	405,459,605	2,327,592,376	26,402,427,691	7.21	- 406,732,309	- 1.52	—	—
2,653,377,565	5,700,672	402,374,871	3,061,453,108	0.84	- 324,736,892	- 9.59	—	—
2,653,377,565	5,700,672	402,374,871	3,061,453,108	0.84	- 324,736,892	- 9.59	—	—
1,229,220,455	990,596	82,966,212	1,313,177,263	0.36	- 16,822,737	- 1.26	—	—
1,229,220,455	990,596	82,966,212	1,313,177,263	0.36	- 16,822,737	- 1.26	—	—
3,016,560,218	38,040,885	43,678,068	3,098,279,171	0.85	- 51,720,829	- 1.64	—	—
3,016,560,218	38,040,885	43,678,068	3,098,279,171	0.85	- 51,720,829	- 1.64	—	—
2,193,850,189	347,726,300	1,763,539,575	4,305,116,064	1.18	- 7,383,936	- 0.17	—	—
2,193,850,189	347,726,300	1,763,539,575	4,305,116,064	1.18	- 7,383,936	- 0.17	—	—
407,067,283	13,001,152	35,033,650	455,102,085	0.12	- 6,067,915	- 1.32	—	—
407,067,283	13,001,152	35,033,650	455,102,085	0.12	- 6,067,915	- 1.32	—	—
14,169,300,000	—	—	14,169,300,000	3.87	—	—	—	—
14,169,300,000	—	—	14,169,300,000	3.87	—	—	—	—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4.50	—	—	—	—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4.50	—	—	—	—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4.50	—	—	—	—

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交 通 支 出	22,100,000,000	12,796,500,185	414,392,595	3,390,926,067	16,601,818,847
	1		公路總局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屬)	22,100,000,000	12,796,500,185	414,392,595	3,390,926,067	16,601,818,847
		1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 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22,100,000,000	12,796,500,185	414,392,595	3,390,926,067	16,601,818,847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52,886,412,000	248,098,944,852	24,525,646	1,270,753,121	249,394,223,619
	1		國 庫 署	141,646,412,000	141,202,274,389	—	—	141,202,274,389
		1	普 發 現 金	141,646,412,000	141,202,274,389	—	—	141,202,274,389
	2		教 育 部	22,000,000,000	21,130,720,541	—	—	21,130,720,541
		1	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22,000,000,000	21,130,720,541	—	—	21,130,720,541
	3		經 濟 部	51,298,000,000	51,268,213,837	—	—	51,268,213,837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2	推動產業及中小 企業升級轉型	1,298,000,000	1,268,213,837	—	—	1,268,213,837
	4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13,244,800,000	11,972,318,540	24,525,646	674,304,546	12,671,148,732
		1	推動產業及中小 企業升級轉型	13,244,800,000	11,972,318,540	24,525,646	674,304,546	12,671,148,732
	5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國際貿易署)	1,100,000,000	1,044,995,790	—	—	1,044,995,790
		1	推動產業及中小 企業升級轉型	1,100,000,000	1,044,995,790	—	—	1,044,995,790
	6		中小企業處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6,047,000,000	14,600,753,952	—	101,084,373	14,701,838,325
		1	推動產業及中小 企業升級轉型	16,047,000,000	14,600,753,952	—	101,084,373	14,701,838,325

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2,796,500,185	414,392,595	3,390,926,067	16,601,818,847	4.53	- 5,498,181,153	- 24.88	—	—
12,796,500,185	414,392,595	3,390,926,067	16,601,818,847	4.53	- 5,498,181,153	- 24.88	—	—
12,796,500,185	414,392,595	3,390,926,067	16,601,818,847	4.53	- 5,498,181,153	- 24.88	—	—
245,459,956,689	24,525,646	1,270,753,121	246,755,235,456	67.35	- 6,131,176,544	- 2.42	- 2,638,988,163	- 1.06
141,202,274,389	—	—	141,202,274,389	38.54	- 444,137,611	- 0.31	—	—
141,202,274,389	—	—	141,202,274,389	38.54	- 444,137,611	- 0.31	—	—
18,491,732,378	—	—	18,491,732,378	5.05	- 3,508,267,622	- 15.95	- 2,638,988,163	- 12.49
18,491,732,378	—	—	18,491,732,378	5.05	- 3,508,267,622	- 15.95	- 2,638,988,163	- 12.49
51,268,213,837	—	—	51,268,213,837	13.99	- 29,786,163	- 0.06	—	—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3.65	—	—	—	—
1,268,213,837	—	—	1,268,213,837	0.35	- 29,786,163	- 2.29	—	—
11,972,318,540	24,525,646	674,304,546	12,671,148,732	3.46	- 573,651,268	- 4.33	—	—
11,972,318,540	24,525,646	674,304,546	12,671,148,732	3.46	- 573,651,268	- 4.33	—	—
1,044,995,790	—	—	1,044,995,790	0.29	- 55,004,210	- 5.00	—	—
1,044,995,790	—	—	1,044,995,790	0.29	- 55,004,210	- 5.00	—	—
14,600,753,952	—	101,084,373	14,701,838,325	4.01	- 1,345,161,675	- 8.38	—	—
14,600,753,952	—	101,084,373	14,701,838,325	4.01	- 1,345,161,675	- 8.38	—	—

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7		觀光局及所屬 (觀光署及所屬)	5,300,000,000	4,809,536,833	—	315,704,914	5,125,241,747
		1	加速擴大吸引 國際觀光客	5,300,000,000	4,809,536,833	—	315,704,914	5,125,241,747
	8		文 化 部	2,250,200,000	2,070,130,970	—	179,659,288	2,249,790,258
		1	擴大藝文消費及 振興藝文產業	2,250,200,000	2,070,130,970	—	179,659,288	2,249,790,258
			(2.社會福利支出)	60,604,908,000	60,129,970,903	—	—	60,129,970,903
5			社會保險支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		勞 動 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 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2		衛 生 福 利 部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 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6			社會救助支出	10,604,908,000	10,129,970,903	—	—	10,129,970,903
	1		衛 生 福 利 部	9,372,747,000	9,011,944,132	—	—	9,011,944,132
		1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及提供關懷服務	9,372,747,000	9,011,944,132	—	—	9,011,944,132
	2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1,232,161,000	1,118,026,771	—	—	1,118,026,771
		1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 提供關懷服務	1,232,161,000	1,118,026,771	—	—	1,118,026,771
			(3.補助及其他支出)	979,520,000	—	—	—	—
7			預 備 金(註)	979,520,000	—	—	—	—

註：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3億1,003萬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3億3,051萬元，賸餘9億7,952萬元。

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4,809,536,833	—	315,704,914	5,125,241,747	1.40	- 174,758,253	- 3.30	—	—
4,809,536,833	—	315,704,914	5,125,241,747	1.40	- 174,758,253	- 3.30	—	—
2,070,130,970	—	179,659,288	2,249,790,258	0.61	- 409,742	- 0.02	—	—
2,070,130,970	—	179,659,288	2,249,790,258	0.61	- 409,742	- 0.02	—	—
60,129,970,903	—	—	60,129,970,903	16.41	- 474,937,097	- 0.78	—	—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3.65	—	—	—	—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8.19	—	—	—	—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8.19	—	—	—	—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5.46	—	—	—	—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5.46	—	—	—	—
10,129,970,903	—	—	10,129,970,903	2.76	- 474,937,097	- 4.48	—	—
9,011,944,132	—	—	9,011,944,132	2.46	- 360,802,868	- 3.85	—	—
9,011,944,132	—	—	9,011,944,132	2.46	- 360,802,868	- 3.85	—	—
1,118,026,771	—	—	1,118,026,771	0.31	- 114,134,229	- 9.26	—	—
1,118,026,771	—	—	1,118,026,771	0.31	- 114,134,229	- 9.26	—	—
—	—	—	—	—	- 979,520,000	- 100.00	—	—
—	—	—	—	—	- 979,520,000	- 100.00	—	—

參、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379,880,000,000	361,194,791,650	844,377,846	6,989,271,564	369,028,441,060
1				內 政 部 主 管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1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1		工 業 支 出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1	減輕居住負擔及 提高居住品質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2				財 政 部 主 管	141,646,412,000	141,202,274,389	—	—	141,202,274,389
	1			國 庫 署	141,646,412,000	141,202,274,389	—	—	141,202,274,389
		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1,646,412,000	141,202,274,389	—	—	141,202,274,389
			1	普 發 現 金	141,646,412,000	141,202,274,389	—	—	141,202,274,389
3				教 育 部 主 管	22,000,000,000	21,130,720,541	—	—	21,130,720,541
	1			教 育 部	22,000,000,000	21,130,720,541	—	—	21,130,720,541
		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2,000,000,000	21,130,720,541	—	—	21,130,720,541
			1	減輕就學貸 款人之負擔	22,000,000,000	21,130,720,541	—	—	21,130,720,541
4				經 濟 部 主 管	81,689,800,000	78,886,282,119	24,525,646	775,388,919	79,686,196,684
	1			經 濟 部	51,298,000,000	51,268,213,837	—	—	51,268,213,837
		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1,298,000,000	51,268,213,837	—	—	51,268,213,837
			1	挹注全民健康 保險基金、勞工 保險基金及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	挹注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2			推動產業及中小 企業升級轉型	1,298,000,000	1,268,213,837	—	—	1,268,213,837

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58,555,803,487	844,377,846	6,989,271,564	366,389,452,897	100.00	- 13,490,547,103	- 3.55	- 2,638,988,163	- 0.72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4.50	—	—	—	—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4.50	—	—	—	—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4.50	—	—	—	—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4.50	—	—	—	—
141,202,274,389	—	—	141,202,274,389	38.54	- 444,137,611	- 0.31	—	—
141,202,274,389	—	—	141,202,274,389	38.54	- 444,137,611	- 0.31	—	—
141,202,274,389	—	—	141,202,274,389	38.54	- 444,137,611	- 0.31	—	—
141,202,274,389	—	—	141,202,274,389	38.54	- 444,137,611	- 0.31	—	—
18,491,732,378	—	—	18,491,732,378	5.05	- 3,508,267,622	- 15.95	- 2,638,988,163	- 12.49
18,491,732,378	—	—	18,491,732,378	5.05	- 3,508,267,622	- 15.95	- 2,638,988,163	- 12.49
18,491,732,378	—	—	18,491,732,378	5.05	- 3,508,267,622	- 15.95	- 2,638,988,163	- 12.49
18,491,732,378	—	—	18,491,732,378	5.05	- 3,508,267,622	- 15.95	- 2,638,988,163	- 12.49
78,886,282,119	24,525,646	775,388,919	79,686,196,684	21.75	- 2,003,603,316	- 2.45	—	—
51,268,213,837	—	—	51,268,213,837	13.99	- 29,786,163	- 0.06	—	—
51,268,213,837	—	—	51,268,213,837	13.99	- 29,786,163	- 0.06	—	—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3.65	—	—	—	—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3.65	—	—	—	—
1,268,213,837	—	—	1,268,213,837	0.35	- 29,786,163	- 2.29	—	—

參、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2		1	工 業 局 (產 業 發 展 署)	13,244,800,000	11,972,318,540	24,525,646	674,304,546	12,671,148,73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244,800,000	11,972,318,540	24,525,646	674,304,546	12,671,148,732
				推動產業及中小 企業升級轉型	13,244,800,000	11,972,318,540	24,525,646	674,304,546	12,671,148,732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國 際 貿 易 署)	1,100,000,000	1,044,995,790	—	—	1,044,995,79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00,000,000	1,044,995,790	—	—	1,044,995,790
			1	推動產業及中小 企業升級轉型	1,100,000,000	1,044,995,790	—	—	1,044,995,790
				中 小 企 業 處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6,047,000,000	14,600,753,952	—	101,084,373	14,701,838,325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6,047,000,000	14,600,753,952	—	101,084,373	14,701,838,325
				推動產業及中小 企業升級轉型	16,047,000,000	14,600,753,952	—	101,084,373	14,701,838,325
			1	交通部主管	27,400,000,000	17,606,037,018	414,392,595	3,706,630,981	21,727,060,594
5	1		1	觀光局及所屬 (觀光署及所屬)	5,300,000,000	4,809,536,833	—	315,704,914	5,125,241,747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300,000,000	4,809,536,833	—	315,704,914	5,125,241,747
				加速擴大吸引 國際觀光客	5,300,000,000	4,809,536,833	—	315,704,914	5,125,241,747
			2	公路總局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屬)	22,100,000,000	12,796,500,185	414,392,595	3,390,926,067	16,601,818,847
				交通支出	22,100,000,000	12,796,500,185	414,392,595	3,390,926,067	16,601,818,847
			1	擴大公共運輸 補貼，減輕通勤 族群交通負擔	22,100,000,000	12,796,500,185	414,392,595	3,390,926,067	16,601,818,847
6	1			勞 動 部 主 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勞 動 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1,972,318,540	24,525,646	674,304,546	12,671,148,732	3.46	- 573,651,268	- 4.33	—	—
11,972,318,540	24,525,646	674,304,546	12,671,148,732	3.46	- 573,651,268	- 4.33	—	—
11,972,318,540	24,525,646	674,304,546	12,671,148,732	3.46	- 573,651,268	- 4.33	—	—
1,044,995,790	—	—	1,044,995,790	0.29	- 55,004,210	- 5.00	—	—
1,044,995,790	—	—	1,044,995,790	0.29	- 55,004,210	- 5.00	—	—
1,044,995,790	—	—	1,044,995,790	0.29	- 55,004,210	- 5.00	—	—
14,600,753,952	—	101,084,373	14,701,838,325	4.01	- 1,345,161,675	- 8.38	—	—
14,600,753,952	—	101,084,373	14,701,838,325	4.01	- 1,345,161,675	- 8.38	—	—
14,600,753,952	—	101,084,373	14,701,838,325	4.01	- 1,345,161,675	- 8.38	—	—
17,606,037,018	414,392,595	3,706,630,981	21,727,060,594	5.93	- 5,672,939,406	- 20.70	—	—
4,809,536,833	—	315,704,914	5,125,241,747	1.40	- 174,758,253	- 3.30	—	—
4,809,536,833	—	315,704,914	5,125,241,747	1.40	- 174,758,253	- 3.30	—	—
4,809,536,833	—	315,704,914	5,125,241,747	1.40	- 174,758,253	- 3.30	—	—
12,796,500,185	414,392,595	3,390,926,067	16,601,818,847	4.53	- 5,498,181,153	- 24.88	—	—
12,796,500,185	414,392,595	3,390,926,067	16,601,818,847	4.53	- 5,498,181,153	- 24.88	—	—
12,796,500,185	414,392,595	3,390,926,067	16,601,818,847	4.53	- 5,498,181,153	- 24.88	—	—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8.19	—	—	—	—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8.19	—	—	—	—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8.19	—	—	—	—

參、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1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1	挹注勞工基金保險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7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26,809,160,000	23,669,375,710	405,459,605	2,327,592,376	26,402,427,691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3,386,190,000	2,653,377,565	5,700,672	402,374,871	3,061,453,108
				農業支出	3,386,190,000	2,653,377,565	5,700,672	402,374,871	3,061,453,108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386,190,000	2,653,377,565	5,700,672	402,374,871	3,061,453,108
		2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330,000,000	1,229,220,455	990,596	82,966,212	1,313,177,263
				農業支出	1,330,000,000	1,229,220,455	990,596	82,966,212	1,313,177,263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330,000,000	1,229,220,455	990,596	82,966,212	1,313,177,263
	3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150,000,000	3,016,560,218	38,040,885	43,678,068	3,098,279,171
				農業支出	3,150,000,000	3,016,560,218	38,040,885	43,678,068	3,098,279,171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150,000,000	3,016,560,218	38,040,885	43,678,068	3,098,279,171
	4			漁業署及所屬	4,312,500,000	2,193,850,189	347,726,300	1,763,539,575	4,305,116,064
				農業支出	4,312,500,000	2,193,850,189	347,726,300	1,763,539,575	4,305,116,064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312,500,000	2,193,850,189	347,726,300	1,763,539,575	4,305,116,064
	5			農糧署及所屬	461,170,000	407,067,283	13,001,152	35,033,650	455,102,085
				農業支出	461,170,000	407,067,283	13,001,152	35,033,650	455,102,085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61,170,000	407,067,283	13,001,152	35,033,650	455,102,085

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8.19	—	—	—	—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8.19	—	—	—	—
23,669,375,710	405,459,605	2,327,592,376	26,402,427,691	7.21	- 406,732,309	- 1.52	—	—
2,653,377,565	5,700,672	402,374,871	3,061,453,108	0.84	- 324,736,892	- 9.59	—	—
2,653,377,565	5,700,672	402,374,871	3,061,453,108	0.84	- 324,736,892	- 9.59	—	—
2,653,377,565	5,700,672	402,374,871	3,061,453,108	0.84	- 324,736,892	- 9.59	—	—
1,229,220,455	990,596	82,966,212	1,313,177,263	0.36	- 16,822,737	- 1.26	—	—
1,229,220,455	990,596	82,966,212	1,313,177,263	0.36	- 16,822,737	- 1.26	—	—
1,229,220,455	990,596	82,966,212	1,313,177,263	0.36	- 16,822,737	- 1.26	—	—
3,016,560,218	38,040,885	43,678,068	3,098,279,171	0.85	- 51,720,829	- 1.64	—	—
3,016,560,218	38,040,885	43,678,068	3,098,279,171	0.85	- 51,720,829	- 1.64	—	—
3,016,560,218	38,040,885	43,678,068	3,098,279,171	0.85	- 51,720,829	- 1.64	—	—
2,193,850,189	347,726,300	1,763,539,575	4,305,116,064	1.18	- 7,383,936	- 0.17	—	—
2,193,850,189	347,726,300	1,763,539,575	4,305,116,064	1.18	- 7,383,936	- 0.17	—	—
2,193,850,189	347,726,300	1,763,539,575	4,305,116,064	1.18	- 7,383,936	- 0.17	—	—
407,067,283	13,001,152	35,033,650	455,102,085	0.12	- 6,067,915	- 1.32	—	—
407,067,283	13,001,152	35,033,650	455,102,085	0.12	- 6,067,915	- 1.32	—	—
407,067,283	13,001,152	35,033,650	455,102,085	0.12	- 6,067,915	- 1.32	—	—

參、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6			農 田 水 利 署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	—	14,169,300,000
				農 業 支 出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	—	14,169,300,000
			1	強 化 農 業 基 礎 設 施，照 顧 農 漁 民 權 益	14,169,300,000	14,169,300,000	—	—	14,169,300,000
8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30,604,908,000	30,129,970,903	—	—	30,129,970,903
	1			衛 生 福 利 部	29,372,747,000	29,011,944,132	—	—	29,011,944,13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1	挹 注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勞 工 保 險 基 金 及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1	挹 注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372,747,000	9,011,944,132	—	—	9,011,944,132
			2	加 強 照 顧 弱 勢 族 群 及 提 供 關 懷 服 務	9,372,747,000	9,011,944,132	—	—	9,011,944,132
	2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1,232,161,000	1,118,026,771	—	—	1,118,026,77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232,161,000	1,118,026,771	—	—	1,118,026,771
			1	加 強 照 顧 弱 勢 族 群 及 提 供 關 懷 服 務	1,232,161,000	1,118,026,771	—	—	1,118,026,771
9				文 化 部 主 管	2,250,200,000	2,070,130,970	—	179,659,288	2,249,790,258
	1			文 化 部	2,250,200,000	2,070,130,970	—	179,659,288	2,249,790,258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250,200,000	2,070,130,970	—	179,659,288	2,249,790,258
			1	擴 大 藝 文 消 費 及 振 興 藝 文 產 業	2,250,200,000	2,070,130,970	—	179,659,288	2,249,790,258
10				預 備 金(註)	979,520,000	—	—	—	—

註：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1,003 萬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3 億 3,051 萬元，賸餘 9 億 7,952 萬元。

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4,169,300,000	—	—	14,169,300,000	3.87	—	—	—	—
14,169,300,000	—	—	14,169,300,000	3.87	—	—	—	—
14,169,300,000	—	—	14,169,300,000	3.87	—	—	—	—
30,129,970,903	—	—	30,129,970,903	8.22	- 474,937,097	- 1.55	—	—
29,011,944,132	—	—	29,011,944,132	7.92	- 360,802,868	- 1.23	—	—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5.46	—	—	—	—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5.46	—	—	—	—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5.46	—	—	—	—
9,011,944,132	—	—	9,011,944,132	2.46	- 360,802,868	- 3.85	—	—
9,011,944,132	—	—	9,011,944,132	2.46	- 360,802,868	- 3.85	—	—
1,118,026,771	—	—	1,118,026,771	0.31	- 114,134,229	- 9.26	—	—
1,118,026,771	—	—	1,118,026,771	0.31	- 114,134,229	- 9.26	—	—
1,118,026,771	—	—	1,118,026,771	0.31	- 114,134,229	- 9.26	—	—
2,070,130,970	—	179,659,288	2,249,790,258	0.61	- 409,742	- 0.02	—	—
2,070,130,970	—	179,659,288	2,249,790,258	0.61	- 409,742	- 0.02	—	—
2,070,130,970	—	179,659,288	2,249,790,258	0.61	- 409,742	- 0.02	—	—
2,070,130,970	—	179,659,288	2,249,790,258	0.61	- 409,742	- 0.02	—	—
—	—	—	—	—	- 979,520,000	- 100.00	—	—

肆、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3	1	1	總 計		—	2,638,988,163	—
			教 育 部 主 管		—	2,638,988,163	—
			教 育 部		—	2,638,988,163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2,638,988,163	—
		1	減輕就學負擔 減款人之負擔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638,988,163	—

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	—	—	—	2,638,988,163	—	2,638,988,163	
—	—	—	—	2,638,988,163	—	2,638,988,163	
—	—	—	—	2,638,988,163	—	2,638,988,163	
—	—	—	—	2,638,988,163	—	2,638,988,163	
—	—	—	—	2,638,988,163	—	2,638,988,163	

伍、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歲入超收原因分析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超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主 管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14	3,014	--	委辦計畫廠商罰款收入。
財 產 收 入	—	30,998	30,998	--	委辦計畫代管補助款專戶孳息收入。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國際貿易署)					
其 他 收 入	—	8,798	8,798	--	辦理「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專案工作」計畫衍生之服務收入。
中 小 企 業 處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財 產 收 入	—	1,162	1,162	--	委辦計畫代管補助款專戶孳息收入。
農 業 委 員 會 (農 業 部) 主 管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89	1,189	--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化農業氣象觀測服務網絡等計畫繳回之罰款收入。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衛 生 福 利 部					
財 產 收 入	—	34,781	34,781	--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專戶孳息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陸、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分析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主 管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3,244,800	698,830	5.2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工程，因地方政府採購流標等情，致影響工期進度，須保留繼續辦理。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6,047,000	101,084	0.63	部分融資計畫利息補貼方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交 通 部 主 管				
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5,300,000	315,704	5.96	穩定旅宿服務量能及補助旅行社組團來臺獎勵金等計畫，部分案件未及完成核銷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22,100,000	3,805,318	17.22	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包含公路客運及臺鐵）運價調整，未及反映於TPASS票價優惠差額，刻正辦理經費結算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386,190	408,075	12.05	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家禽產業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等案，尚在執行或未及完成核銷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陸、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分析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330,000	83,956	6.31	臺灣林業產創育成基地木構造建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150,000	81,718	2.59	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業署及所屬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312,500	2,111,265	48.96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等工程，因颱風及海象不佳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糧署及所屬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61,170	48,034	10.42	補助大甲區農會 114 年度農糧剩餘資源循環場域建置計畫等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 化 部 主 管				
文 化 部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2,250,200	179,659	7.98	2026 臺北時裝週暨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發展等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柒、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歲出賸餘原因分析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政 部 主 管				
國 庫 署				
普 發 現 金	141,646,412	444,137	0.31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經費之結餘。
教 育 部 主 管				
教 育 部				
減 輕 就 學 貸 款 人 之 負 擔	22,000,000	3,508,267	15.95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經費之結餘。
經 濟 部 主 管				
工 業 局 (產 業 發 展 署)				
推 動 產 業 及 中 小 企 業 升 級 轉 型	13,244,800	573,651	4.33	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國 際 貿 易 局 及 所 屬 (國 際 貿 易 署)				
推 動 產 業 及 中 小 企 業 升 級 轉 型	1,100,000	55,004	5.00	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中 小 企 業 處 (中 小 及 新 創 企 業 署)				
推 動 產 業 及 中 小 企 業 升 級 轉 型	16,047,000	1,345,161	8.38	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交 通 部 主 管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觀 光 署 及 所 屬)				
加 速 擴 大 吸 引 國 際 觀 光 客	5,300,000	174,758	3.30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柒、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歲出賸餘原因分析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公路總局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屬)				
擴大公共運輸 補貼，減輕通勤 族群交通負擔	22,100,000	5,498,181	24.88	TPASS 定期票方案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之結餘。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農 業 委 員 會 (農 業 部)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 ，照顧農漁民權益	3,386,190	324,736	9.59	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 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 ，照顧農漁民權益	3,150,000	51,720	1.64	農路韌性基礎建設工程經費之結餘。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 生 福 利 部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及提供關懷服務	9,372,747	360,802	3.85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及提供關懷服務	1,232,161	114,134	9.26	加發弱勢身心障礙者等生活補助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戊、附錄

112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及機關辦理情形

本部 112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 21 項，茲列表如次：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壹、112 年度審核報告	
一、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政策，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惟尚未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不利各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允宜研酌建立成效評估機制，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財政部考量普發現金政策效益涉及層面廣泛，嗣後如作業期程及經費足夠，將委外研究辦理效益評估。
二、政府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穩定運作，陸續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財務，惟由於勞工保險制度存在結構性問題，近年伴隨國人領取老年年金人數及給付金額增加，自 106 年度起保險收支均為短絀，基金未提存責任準備持續擴大，允宜針對基金鉅額財務缺口，研擬具體可行之財務撥補計畫，以穩定挹注基金財務，確保基金永續經營。【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勞動部將於兼顧政府財政及不低於過去年度撥補金額原則下，持續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穩定基金水位，另將持續透過鼓勵勞工續留職場並參加勞工保險、依法調整保險費率、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搭配多元基金投資等開源措施，以維制度穩健運作。
三、通勤月票方案加值購買人數成長遲滯，私人運具使用習慣未見明顯改變，又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提報結算資料，影響預算執行。【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辦理 TPASS 定期票推動成效研究調查結果，已有部分原使用私人運具之民眾受惠於該政策。交通部公路局將積極追蹤地方政府核銷進度，並改以按季預撥補助經費方式，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四、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有助弱勢族群獲得均衡營養，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受益民眾未達預期目標。【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3。】	衛生福利部編列 7,088 萬餘元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規劃 112 至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 157 處據點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實際核定 181 處，已達規劃設置目標。該部將請地方政府持續盤點補助設備運用情形，包含設備啟用狀況、物資保存量能、物資來源、服務人次及物資發放情形，促請提升補助設備運用成效。
五、國民年金保險歷年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呈下滑趨勢，經以疫後特別預算補助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 50%，補助期間之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已略有提升，惟仍須加強宣導以達目標，允宜研議具體精進策略，以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永續經營。【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福利部編列 70 億 3,323 萬餘元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累計實現數 68 億 6,800 萬餘元，執行率 97.65%，共補助 187 萬餘人，將賡續落實分眾分齡宣導，以提升民眾繳費意願。
六、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減輕弱勢學生畢業後還款負擔，惟審查作業時程及補助規範間有欠周。【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4。】	教育部已持續掌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及還款狀況，嗣後辦理其他助學措施，將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七、中企署為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並強化產業競爭力，提供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惟部分貸款額度逾規定動撥期限仍未釋出，又承作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比率偏低且集中於泛公股銀行。【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列 145 億元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30 億 6,921 萬餘元，執行率 90.13%。該署已函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儘速申請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114 年底止，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與低碳智慧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額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度 8,000 億元已全數核准，動撥金額 7,425 億 1,186 萬元，動撥率 92.81%。
八、商發署為協助全國商業聚集街區之微小型店家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未及 3 成，且補助後店家賡續採行情形尚乏追蹤機制，部分受補助店家所在位置超出補助規定距離。【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已偕同顧問進行關懷訪視，持續提供受補助店家低碳化或智慧化相關輔導與諮詢協助，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 億 9,649 萬餘元，執行率 98.25%。
九、因應疫後全球經濟挑戰，補助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個案升級轉型，惟業者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4.】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受理業者申請低碳化補助比率，已由 112 年度之 31.6%（741 件）提升至 114 年度之 35.1%（931 件），低碳化申請比率略有提升，嗣後將持續編列預算協助產業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十、辦理國際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活動，惟未妥適蒐集運用資訊及分析旅客消費行為，不利後續觀光行銷策略之擬訂。【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D.】	交通部觀光署將於中長期策略評估納入「取得遊客消費特徵及資訊」機制，以利後續觀光行銷策略之擬訂。
十一、辦理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輔導養禽場改善結構與生產設備，以提升養禽場經營效率及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惟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部分養禽場尚未建立或落實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機制。【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農業部已針對執行狀況進行檢討，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明確訂定補助項目條件，精進補助作業規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十二、文化部為協助藝文產業疫後振興及擴大藝文消費，發放文化禮金及推動文化體驗等措施，惟間有文化禮金符合資格者未領取及已領取尚未使用完畢、辦理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集中於都會區、校外體驗計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僅2成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文化部已持續進行文化禮金推廣行銷措施，嗣後如辦理校外體驗相關計畫，將透過現地訪視及交流觀摩等方式，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
貳、113 年度審核報告	
一、健保基金收支結構失衡，且隨著藥費支出持續攀升，益形排擠其他醫療服務預算，復囿於財務考量，部分新醫療科技尚未能全額給付。【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A.】	衛生福利部將研議強化政府財務責任、改革補充保險費制度及爭取保險費以外財源挹注，以增加健保總額資源，另參考國際新藥給付機制，精進審查作業流程及強化醫療科技（再）評估能力，暨滾動式檢討健保給付效益，以提升健保資源有效分配，保障民眾治療權益。
二、受惠政府連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投資運用收益創新高，勞工保險基金最近一次精算結果，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較前次精算結果延後3年，惟隨著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保險收支差短逐年擴大，政府撥補金額恐無法彌平未來財務缺口，基金面臨嚴峻財務挑戰，允宜儘速凝聚各界共識，積極正視基金財務缺口癥結問題，妥適研擬解決善策，以確保基金財務安全與永續經營，長遠保障各世代勞工之退休權益。【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勞動部考量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改善措施，除健全財務為目標外，尚須兼顧勞工退休保障之適足性，須審慎應對，嗣後將積極爭取預算撥補挹注勞工保險基金，並持續宣導鼓勵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參加勞工保險，暨強化保險給付審查機制，同時搭配多元投資，創造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以維持基金水位，確保制度穩健運作。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三、產發署為因應疫後全球經濟挑戰，協助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發展，惟製造業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受理業者申請低碳化補助比率，已由112年度之31.6%(741件)提升至114年度之35.1%(931件)，低碳化申請比率略有提升，嗣後將持續編列預算協助產業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四、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減緩疫情對中小企業衝擊，補助製造業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惟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6成，又受諮詢輔導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且計畫效益指標之訂定尚待精進。【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透過諮詢診斷、專案管理、補助審查、個案管考及成效追蹤等機制，逐步提升政策觸及率與輔導深度，並完成計畫補助相關事項及各項效益指標，截至114年底止，累計實現數6億5,973萬元，執行率98.17%。
五、商發署辦理市集升級轉型計畫輔導公有市場辦理美學導入及示範攤鋪改造，惟部分公有市場先後於不同計畫辦理美學項目，恐有政府投入資源過度集中及計畫策略重複之虞，另建置線上購物網站之部分生鮮產品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原產地及有效日期。【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已就計畫審核及資源分配，加強與市場及地方政府協調溝通，確保資源分配發揮最大效益。另線上購物網站已完成因應防疫措施造成營運衝擊之階段性任務，商品已全數下架。
六、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有助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惟市區汽車客運載客人次仍未恢復疫情前水準，又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未達預期效益目標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報結算資料，影響預算之執行及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交通部公路局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依使用需求規劃多元優惠方案，並針對核銷進度落後之市縣，責請轄管監理所邀集地方政府、客運業者及票證公司釐清疑義及加速行政程序。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機關辦理情形
七、衛福部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有助弱勢族群獲得均衡營養，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有待盤點更新各市縣物資捐贈及申請相關公開資訊，又部分市縣未敘明補助設備之運用情形，難以評核補助經費使用成效。【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3.】	衛生福利部編列7,088萬餘元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規劃112至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157處據點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實際核定181處，已達規劃設置目標。該部將請地方政府持續盤點補助設備運用情形，包含設備啟用狀況、物資保存量能、物資來源、服務人次及物資發放情形，並逐步建立更友善、便利之服務資訊傳遞模式，以提升弱勢民眾取得資源之可近性。
八、觀光署為加速吸引國際觀光客，補助旅宿業者增聘服務人員所需薪資，期改善勞動條件，強化人力穩定性及服務量能，惟業者增僱人數未如預期，允宜妥謀善策，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從業吸引力，以有效解決觀光人力短缺問題。【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交通部觀光署將持續輔導旅宿業者，促請提供符合勞動市場之薪資，建構友善工作環境，以吸引更多人力投入，另補助旅宿業者善用科技輔助，彈性運用現有人力，以提升服務品質。
九、文化部推動發放文化禮金及青年欣賞表演藝術演出優惠方案等措施，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振興藝文產業發展，惟113年度青年使用及領取文化禮金消費意願較112年度略為降低、加碼回饋活動成效遞減、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異常有增加趨勢；部分市縣表演藝術演出之青年席次售出率未及2成，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文化部已持續進行文化禮金推廣行銷措施，並按季辦理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清查作業，暨督促各市縣演藝場館積極推動青年席位方案，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